

住院須知



國軍花蓮總醫院 關心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修訂

本院宗旨、願景、核心價值

宗旨 Mission :

照護東部地區軍民的身心健康。

To provide care for the well being of military personnel and civilians in the eastern area.

願景 Vision :

成為東部地區最受信賴的社區醫院。

To become the most trusted community hospital in the eastern area.

核心價值 Core Values :

以人為本，健康尊嚴、仁心仁術。

Human touch, health and dignity, healing heart and benevolent skills.



目錄

一、本院病人就醫的權利與義務	3
二、住院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5
三、病房環境介紹	9
四、收費標準	18
(一) 就醫收費	18
(二) 行政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費用	21
(三) 住院床差收費標準	22
(四) 自費相關內容	22
(五) 繳費內容	22
五、其他服務資訊介紹	23
(一) 住院供餐簡介	23
(二) 照顧服務員聘請	25
(三) 出院準備服務	25
(四) 自動轉院救護車服務	29
(五) 殯葬相關之服務	29
(六) 安寧緩和醫療與器官捐贈	30
(七)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	31
(八) 諮詢服務	33
(九) 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34
六、入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35
七、申訴管道	36
八、候床須知	38
附件一：用電安全暨節能省水民眾宣導事項	

一、本院病人就醫的權利與義務

您就醫的權利

- (一) 您可以享有平等的就醫權利，不因您的性別、種族、地理位置、位階（軍階）及社經地位而有所差異。
- (二) 您的健康及安全會受到本院醫護同仁的維護促進，避免於傷害。
- (三) 您可向醫護人員諮詢病情有關醫療資訊，包含自己的病情、診斷、病情發展、治療計畫、藥物諮詢、飲食控制及衛生教育等。
- (四) 您的隱私及尊嚴將會受到重視及保障，包含您的病歷資料、病情及宗教信仰等。
- (五) 您有權參與醫療照護過程，並決定是否接受醫生建議的檢查項目、治療、手術或人體試驗。若本院同仁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六) 您有拒絕所有的推銷行為的權利，本院絕不主動推銷任何藥品及醫療器材。
- (七) 您能持續接受一貫性的醫療服務，或追蹤至一段療程結束，不會中途無故被中止醫療服務。
- (八) 您有權事先規劃自己的醫療決定以備不時之需，或指定代理人代表您做醫療方面的決定，包含選擇『安寧緩和醫療』及臨終時『拒絕心肺復甦術』等善終意願。
- (九) 若您以上的權益受損或不周，您可以透過民眾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維護您自身的權益。
- (十) 若您對醫療過程有任何疑慮或想法，請向您的主治醫師或護理站提出；為尊重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亦提供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之相關諮詢，相關訊息請洽醫務社工室。

您就醫的義務

- (一) 主動向醫事人員提供自身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過敏原、過敏史及其他有關詳情。
- (二) 您能在決策前，了解拒絕或接受醫療照護的風險，並配合經自身同意的醫囑。
- (三) 尊重專業，不得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
- (四) 您能排除對治療結果不切實際的期待。
- (五) 希望您能增進自身健康並珍惜醫療資源。
- (六)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隱私，除有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主動告知。
- (七) 本院因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除有相關法令規定外，本院將配合處理。



二、住院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一) 請您主動將病情、藥物過敏史及相關病史、暴露史等資訊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俾利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二) 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三) 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平時有服用其他藥品，請交由護理站保管，再由護理人員統一發藥。
- (四) 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開立膳食種類醫囑，若您不想接受醫院提供之膳食，請於報到時，向護理站聲明。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站

變更膳食截止時間	早餐	午餐	晚餐
	0600 前	1000 前	1500 前

(五) 用餐時間：

用餐時間	早餐	午餐	晚餐
	0630-0700	1130-1200	1630-1700

餐點由專人送到床邊。用餐後的餐盒請依垃圾分類放置於污物間。

- (六) 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並不得使用未經本院許可之電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相關規定詳如下述：
 1. 本院病房單位禁止病人或其家屬攜帶使用發熱性或高耗能電器，如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一經發現，本院得立即禁止使用，如因此肇生損害，須負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
 2. 本院重症單位如呼吸加護病房病人及一般護理之家住民如有需求自備醫療輔助電器（如給氧機、抽吸器、氣墊床等醫療器材）之情形，應由病人或其家屬填妥「院內民眾列管電器設備使用申請單」並檢附產品合格證明，向護理站提出申請，簽奉本院權責長官核准後，貼覆本院合格標籤方可使用，如因此肇生損害，須負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屬產品檢驗不實情事，另行追究廠商賠償責任，相關宣導事項詳見附件一。
- (七) 本院不主動提供住院病人服（除軍人或身心科病人），住院期間為方便檢查，您可穿著寬鬆之個人衣物（以前開扣為優），若仍有病人服需求，請向護理站洽詢。另本院不提供尿布、看護墊等個人衛生用品，有需求可至本院商店購買。
- (八) 如您要暫時離開病房於院區內活動，請主動告知護理人員並約定

返回病房時間，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主治醫師同意，填寫請假單，並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間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三條）。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 4 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本院得視為自動出院。軍人身份者，經護理站護理人員通報至值日官室後，則由值日官通知病人所屬單位主官，並依國軍相關規定辦理。

(九) 訪客時間 (如遇疫情等特殊事故，則依本院最新公告為準)：

單位	訪客時間		備註
內、外科病房	0700-2100		每日
加護病房	1100-1130	1900-1930	每日
身心科病房	平日 1400-1600	平日 1730-1930	每日

(十) 本院醫療大樓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訂有門禁管制時間：「平時」星期一至五為 2200 至翌日 0600 時、星期六為 1200 至翌日 0600 時、星期日或國定假日為 0600 至翌日 0600 時；於門禁管制時間，除急診就醫病人由急診進出，院內病患由急診保全檢查住院手環確認身分後放行，一般民眾（陪病人員）進入時，由急診保全人員檢查陪病證後予以放行，無陪病證者須先至掛號室完成陪病證辦理及檢查始可放行。內外科病房探病親友請配合於 2100 時探病時間結束前離院。「變時」則視傳染病疫情等級與規模，依疾管署最新公告規定辦理；陪、探病規定視疫情啟動而有異動，敬請配合。

(十一) 為維護病人及院區的安全，每位病人限 1 位陪病者（12 歲以下兒童、65 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或經評估有照顧需求者，陪病人數上限為 2 人），陪病證辦理方式如下：

1. 陪病者至批掛櫃台臨櫃申請。
2. 申請陪病證時陪病者須出示證件，並提供聯絡電話。
3. 病人住院期間如需更換陪病者時，新陪病者需攜帶舊陪病者之陪病證做更換。
4. 陪病期間，陪病者應隨身攜帶陪病證，以利本院同仁辨識。
5. 病人出院時，陪病證須繳回掛號室銷毀。

(十二) 為維護兒童健康，請避免攜帶幼童至醫院探病。

(十三) 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及避免擾亂安寧。

(十四) 每位病人夜間至多僅能留一位陪病者過夜，本院僅提供陪病

床，請自備寢具。白天 0800 時後請配合將陪病床收整為坐式，以免影響醫療工作執行。

(十五) 病床乃依單人需求設計，僅供病人使用，為避免交互感染，看護及訪客請勿坐或躺臥於病床。

(十六) 請配合本院落實院內感染管制措施：

1. 探病前後請洗手。
2. 進入院區請配戴口罩。
3. 請遵守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4. 若您有發燒或身體不適情形，請避免至醫院探病。
5. 住院期間若有隔離之必要性，請配合以避免交互感染。
6. 穿著病人服、攜帶點滴架或有尿袋留置者請勿進入餐廳用餐區或至院內商店購物。

(十七) 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十八) 音量管制標準：

時段	日間	晚間	夜間
音量 (分貝)	60	55	50

時段區分

日間：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晚間：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一時。

夜間：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十九) 院區內全面禁止吸菸、飲酒、嚼食檳榔及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本院全面禁止吸菸，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於禁菸場所吸菸，經勸阻而拒絕配合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 為維護您的財物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隨身物品：假牙、助聽器、眼鏡、手機、手錶...等，亦請自行妥善保管。

(二十一) 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二十二) 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二十三) 請愛惜使用公物，並不得任意搬動或丟棄，若有遺失或損壞須照價賠償。

(二十四) 跌倒是住院病人最常見的病人安全事件之一，請各位病人及家屬配合醫護人員的指導（預防跌倒教育訓練、準備防滑用品等）。

(二十五) 為維護病人照護品質及安全，行動不便、臥床者需有家屬或

看護在旁陪伴。

- (二十六) 為維護留院秩序，並兼顧他人與本院人員之隱私，病人及家屬未經同意，不應在院區內進行錄音及攝影，並嚴禁以語言或肢體威嚇留守醫院中所有相關人員，違者將報警處理。
- (二十七) 廚餘請確實分類並倒入污物間廚餘桶。
- (二十八) 衛生用品請一律丟入垃圾筒，禁止丟入馬桶內。



三、病房環境介紹

(一) 護理站

1. 病房床頭號碼標示，前兩碼為病房號，後三碼為病室及病床號。例：W32 012 為 32 病房 01 病室第 2 床。
2. 病房門口及床頭亦有床號標示。

(二) 病室設備

1. 一般病床

- (1) 搖桿的使用：【上升】搖桿轉向順時針方向
【下降】搖桿轉向逆時針方向

- (2) 配備：床尾升降搖桿、床身高低搖桿、床頭升降搖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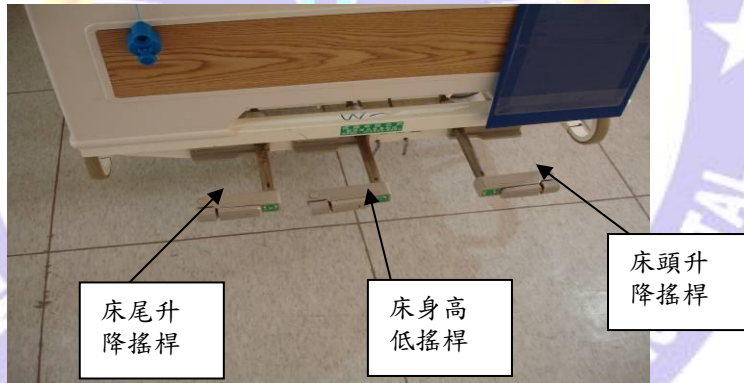
- (3) 操作說明：

步驟一：使用前，先將搖桿拉起，使成平直。

步驟二：床身升高：搖桿轉向順時針方向。

步驟三：床身下降：搖桿轉向逆時針方向。

步驟四：搖桿使用後，將鐵環往外拉、下壓收回原位，以防意外絆倒。



2. 電動病床

依照操作面板上的圖示操作。

3. 床欄

- (1) 配備：

◎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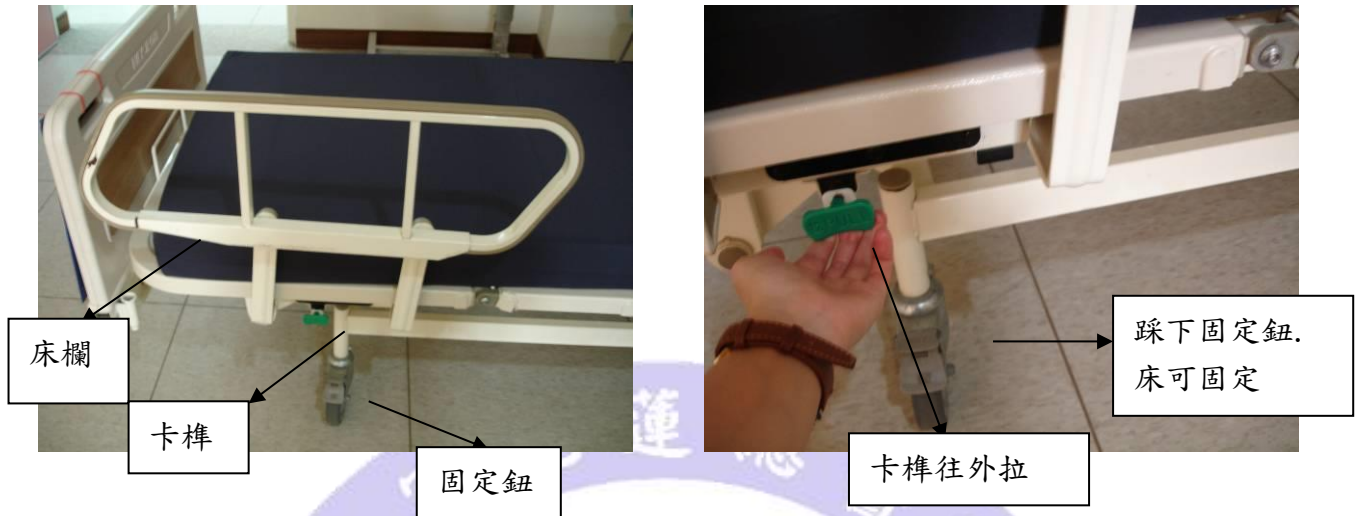
◎卡榫

◎固定鈕

- (2) 操作說明：A 式

步驟一：床欄一拉起時先將床欄往外拉，再一手拉卡榫、一手將床欄往後再往上拉起即可固定；放下時，一手拉卡榫、一手持床欄往後再往下，即可放下，再將床欄往內推即可。

步驟二：床的固定—請踩下固定鈕。



(3) 操作說明：B 式

操作步驟：床欄—直接將床欄拉起，卡榫即可固定；放下時，先將卡榫往上拉、一手將床欄往下放，即可放下。

拉起時

放下時



(4) 操作說明：C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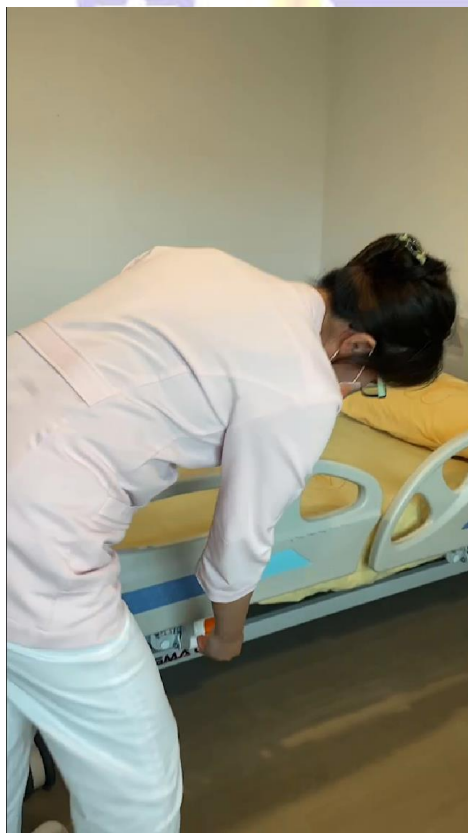
操作步驟：床欄—直接將床欄拉起，卡榫即可固定；放下時，先將卡榫往上拉、一手將床欄往下放，即可放下。



- (5) 操作說明：D 式
操作步驟：如下圖示。



床欄下方有一「橘紅色拉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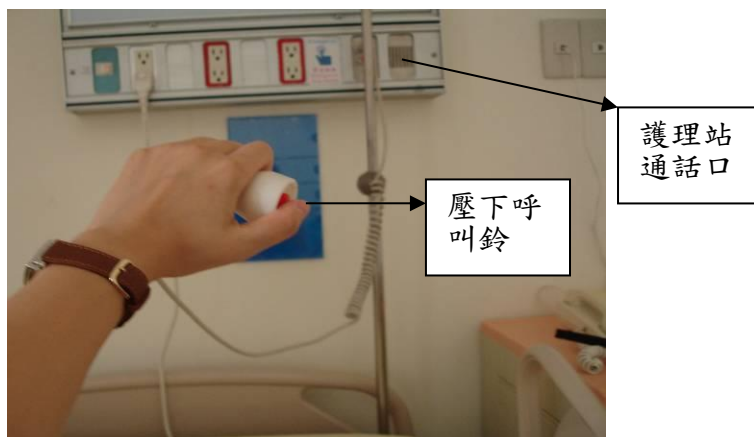
以四指扣住「橘紅色拉鉤」往外拉後，床欄可自動緩緩落下。



直接手抓住床欄往上提，聽見「喀」一聲，床欄自動固定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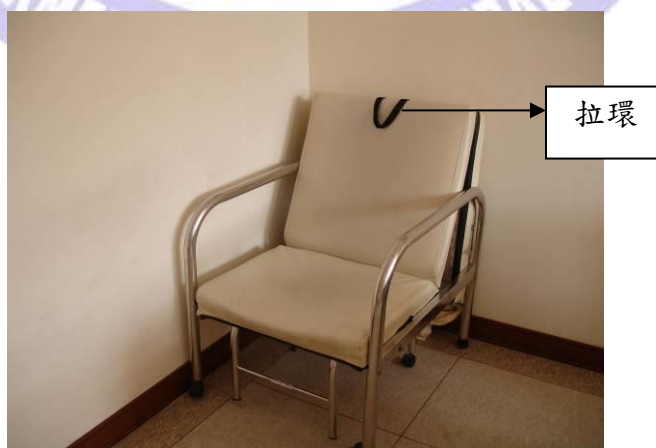
4. 叫人鈴：壓下按鈕即可與護理站通話。



5. 中央面板：主要提供氧氣、抽吸設備...等多項醫療用途，請民眾勿自行隨意使用中央面板（包含插座），以免因使用不當造成危險。



6. 陪客椅：白天 0800 時後請收整為坐式。



注意事項：以拉環將陪客椅拉起即可當坐椅（下圖左）
將陪客椅拉平可供臥躺休息（下圖右）



7. 床上桌

(1) 床上桌 A 式：供您用餐時使用，或特殊治療時置物用。



注意事項：平時請勿堆置物品，並隨時保持清潔。

(2) 床上桌 B 式（架在病床上之款式）：供您用餐時使用，或特殊治療時置物用。



(三) 浴廁：

配備：(1) 洗臉台 (2) 鏡子 (3) 馬桶 (4) 一般可燃性垃圾桶 (5) 緊急叫人鈴拉線 (6) 安全扶手



注意事項：

1. 全天候供應熱水，使用熱水時請先開冷水，以防燙傷。
2. 緊急叫人鈴供緊急呼叫用，若發現有不良情形、不亮或拉斷，請立刻通知護理站。

(四) 配膳室

飲水機：請依機台說明使用，小心取用，切勿燙傷。夜間自動消毒時段若有取水需求，請至鄰近飲水機取水。



(五) 洗衣及烘衣機：位於洗衣間，採投幣式且需自備洗衣劑，請依機台說明小心使用。



(六) 污物間：供丟棄垃圾、資源回收、病人被服換洗及污水處理之場所。

1. 一般性垃圾桶。
2. 資源回收桶：紙類、塑膠、玻璃、鋁鐵罐、廚餘。
3. 感染性垃圾桶：(加蓋) 紅色桶丟棄含血或分泌物之垃圾。
4. 污衣車：丟置換下之病人被服，若有沾染大量糞便請另以垃圾袋包裹，注意勿丟棄尿布及看護墊或其它物品。



四、收費標準

(一) 就醫收費

國軍花蓮總醫院就醫收費 (優免) 基準表												
身份別	健保部份負擔					掛號費		病房費 (基額)			自費衛材及其他非健保項目	
	轉診門診	遠赴門診	急診	住院	藥品	門診	急診	特等	單人房	雙人房		
一般民眾	100元 免掛號費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50元	100元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國軍人員	軍官 上校(含)以上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6折	免收	免收	依部頒規定	
	軍官 中校(含)以下 及士官長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7折	6折	免收	依部頒規定	
	士官、兵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8折	6折	免收	依部頒規定	
	軍校學生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8折	6折	免收	依部頒規定	
	國軍文職人員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國軍文職人員眷屬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國軍特種飛行教官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國家政策補助及規定者	國軍特種人員 (不含特種飛行教官)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軍犯(有健保卡者)*無健保卡者以自費計費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50元	100元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身心障礙者	50元	50元	3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50元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編保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中低收入戶	100元	240元	3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50元	100元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3歲以下兒童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健保標準	50元	100元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70歲以上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健保百歲人瑞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分娩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健保標準	50元	100元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重大傷病(限該科)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替代役(含持替代役男因公傷病退(停)役就醫證明卡)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8折	6折	免收	視政策規定給予優免
	職災者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健保標準	以折扣最優身分優免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疫苗注射(符合流感疫苗注射身份)	--	免收	--	--	--	免收	--	--	--	--	不優免
	復健科療程	--	50元	--	--	--	免收	--	--	--	--	不優免
持榮譽證本人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持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服務證本人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現職暨退休人員(含遺眷)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在營後備戰士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3300元	6折	6折	依部頒規定	
非在營後備戰士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完成14天召集訓練後一年內之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099.12 修訂
 100.09 修訂
 101.11 修訂
 102.03 修訂
 102.08 修訂
 103.02 修訂
 104.09 修訂
 108.04 修訂
 108.07 修訂
 109.01 修訂
 110.10 修訂
 111.06 修訂
 112.07 修訂
 112.09 修訂
 113.02 修訂
 113.11 修訂
 114.01 修訂
 114.04 修訂

國軍花蓮總醫院就醫收費（優免）基準表

099.12 修訂
100.09 修訂
101.11 修訂
102.03 修訂
102.08 修訂
103.02 修訂
104.09 修訂
108.04 修訂
108.07 修訂
109.01 修訂
110.10 修訂
111.08 修訂
112.07 修訂
112.09 修訂
113.02 修訂
113.11 修訂
114.01 修訂
114.04 修訂

身份別	健保部份負擔					掛號費		病房費（差額）			自費衛藥材及其他非健保項目	
	轉診門診	退診門診	急診	住院	藥品	門診	急診	特等	單人房	雙人房		
後備軍人												
醫院員工	員工	免收	免收	免收	30天內免部份負擔，30天以上減免健保費用10%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300元	6折	免收	不優免
	員工眷屬(配偶、一等親)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3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志工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3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醫院實習學員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3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外包人員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3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軍眷	國軍軍(遺)眷	免收	免收	50元	1.急性病房:減免10% 2.慢性病房:減免5%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8折	6折	免收	依部頒規定
	持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特准證者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3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榮民、榮眷	退伍上將(眷屬)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不優免
	退伍中少將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不優免
	榮民眷屬(父母子女)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300元	8折	8折	不優免
	榮民眷屬(配偶)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300元	8折	8折	不優免
	有職榮民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300元	8折	8折	不優免
	無職榮民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3300元	8折	8折	不優免
特約機構	特約-A(長照機構合約)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3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特約-B(學校等機關團體)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50元 醫士七	100元 醫士七	3300元	8.5折	8.5折	不優免
	禪光育幼院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3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居家：特約A	護理訪視:70元(未換管) 97元(換1管) 117元(換2管) 137元(換3管) 醫師訪視:104元			--	--	免收	--	--	--	--	--
	居家：一般				--	--	免收	--	--	--	--	--
特殊身份	轉診	100元	*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富世門診(偏遠地區)	免收	免收	--	--	--	免收	--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新城、秀林鄉民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25元	50元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進豐門診(花蓮市名區)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25元	50元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社區醫療回診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300元	2200元	1200元	不優免
	國防醫學院校友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3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門診	義診民眾	--	免收	--	--	免收	免收	--	--	--	--	--
	軍人 軍眷	1.特殊個案營養諮詢(長照機構):100元/個案。			--	--	免收	--	--	--	--	--

國軍花蓮總醫院就醫收費（優免）基準表

099.12 修訂
100.09 修訂
101.11 修訂
102.03 修訂
102.08 修訂
103.02 修訂
104.09 修訂
108.04 修訂
108.07 修訂
109.01 修訂
110.10 修訂
111.06 修訂
112.07 修訂
112.09 修訂
113.02 修訂
113.11 修訂
114.01 修訂
114.04 修訂

身份別	健保部份負擔			掛號費				病房費（差額）			自費衛材及其他非健保項目		
	轉診門診	退社門診	急診	住院	藥品	門診	急診	特等	單人房	雙人房			
營養諮詢	員工	2.一般伙食營養諮詢(1個月份):500元/個案。			--	--	100	--	--	--	--	--	
	一般民眾				--	--	140	--	--	--	--	--	--
	特約長照				--	--	免收	--	--	--	--	--	--

備註：

- 一、各項就醫收費(優免)除依本基準辦理外，其餘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國家政策指示及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辦理。
- 二、衛材計價依花蓮縣政府頒訂之加成上限標準為基準。
- 三、國軍官兵及軍校生之自費衛材及非健保項目：依規定確認有治療需要，全額減免，否則，酌收衛材及一般材料成本费用。
- 四、眷屬係指父母、配偶（外籍人士需領有居留證）及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學（專科）以下學校（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及學制為準，不含延畢、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或未婚（不含已離婚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五、各類證明書收費標準按部頒及本院現行規定辦理。
- 六、另對國軍（本院）有特殊貢獻或治療（任務）所需者，病房費差額得專案簽核呈報院長予以減免。
- 七、特約機構-特約 B（學校等機關團體）至本院體檢後之異常複檢，合約期間得享有前 6 次掛號費半價優惠（門診 25 元、急診 50 元，須提供醫療卡），餘均依規定收費。

諮詢單位：掛號室 電話：03-8263151 轉 815100

(二) 行政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費用

國軍花蓮總醫院各類申請醫療（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本院收費	備註
病歷複製	20張以內基本行政費200元；第21張起每張5元。	
出院病歷摘要<中文>	500元/份	安養機構（包含：慈輝、名揚、聲遠、博愛、康樂）：第1份免費，第2份起每份50元。
出院病歷摘要<英文>	100元/份	
各項檢驗報告單及報告	每份20元	
中文診斷證明書<甲種>	第1份1000元；第2份起每份20元。	
中文診斷證明書<乙種>	第1份100元；第2份起每份20元。	1. 軍眷第1份免費，第2份100元，第3份起每份20元。 2. 軍人前2份免費，第3份100元，第4份起每份20元。 3. 安養機構（包含：慈輝、名揚、聲遠、博愛、康樂）：前3份免費，第4份起每份20元。
英文診斷證明書	第1份200元；第2份起每份20元。	
門急住院收據<副本>	門急住院20元/張	
死亡證明書	前4份免費，第5份起每份50元。	安養機構（包含：慈輝、名揚、聲遠、博愛、康樂）：前10份免費，第11份起每份20元。
勞工傷病殘廢診斷證明書	250元	
門急診費用明細統計表	50元/份	
X光影像、電腦斷層影像、核磁共振影像複製光碟	200元/片	
外籍監護工診斷書	500元/份	
出生證明	前4份免費，第5份起每份50元。	

★不另收掛號費或行政費用 諮詢單位：掛號室 電話：03-8263151 轉815100

(三) 住院床差收費標準

類別		特等房	單人房	雙人房	健保床 (4人)
身份區分					
健保身分 (差額)		3,300	2,200	1,200	0
非健保 身分 (自費)	第一日	8,117.7	7,017.7	6,017.7	4,817.7
	第二日起	7,829.3	6,729.3	5,729.3	4,529.3

備註:

基本費用	
診察費	530.4
病房費	1,838.4
護理費(第一天)	1,248.9
護理費(第二天起)	960.5
第一天小計	3,617.7
第二天起小計	3,329.3

(四) 自費相關內容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下列項目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須由病人自費：

1.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2.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4.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5.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6.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7. 人體試驗。
8.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9.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10.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11.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12.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五) 住院繳費

- (1) 健保不給付之特殊衛材或藥品請病人自費。
- (2) 住院費用採先記帳後繳費(高價特材採付款後使用)方式辦理。
- (3) 為避免一次付清住院醫療費用過於龐大造成負擔，故住院費用超過 2 萬元之病人，病房護理站(病房書記)將於每週一至二固定送交預繳通知單(預繳之收據請保留至出院結帳時抵繳)，住院中之病人可分次繳費或出院時完成繳費。
- (4) 非院方因素或病情因素，出院當日超過中午 12 時出院之差額病房費者須加計 1 天病房費用(以關帳時間認定)。
- (5) 若在費用上有任何疑義可向護理站或掛號室查詢。
- (6) 若於醫療費用繳納有困難者，可向本院醫勤組社工室單位提請協助。
- (7) 若是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據醫療法第 75 條第 3 項規定：病人經診治並依醫囑通知可出院時，應即辦理出院或轉院。若堅持住院者，須經主治醫師同意，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健保將不予給付，改由病人自費負擔其所有醫療費用。

五、其他服務資訊介紹

(一) 住院供餐簡介

	早餐	午餐	晚餐
供餐時間	0630-0700	1130-1200	1630-1700
補餐時間	0700-0830	1150-1230	1630-1800
訂餐時間	0600 前	1000 前	1500 前

1. 供餐方式

- (1) 為方便您的食用，本院使用一次性紙餐盒供應。
- (2) 專人送餐至病房。
- (3) 除紙盒外，不提供免洗餐具（筷子、湯匙等）。

2. 餐點調理

- (1) 一般飲食：由營養師設計菜單、監督調理，每天供應三餐，例如：素食、普通飲食。
- (2) 治療飲食：依據不同的治療飲食處方，由營養師調配、監製，以達膳食療養的功效。每天供應三至七餐，例如：糖尿病、低蛋白、高蛋白、低鹽、低普林、細碎、溫和、半流質、流質等飲食。

3. 膳食收費：採論餐計費，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站辦理：

變更膳食 截止時間	早餐	午餐	晚餐
	0600 前	1000 前	1500 前

4. 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鼻胃管灌食）外，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並按餐計費。（軍人看護以一般伙食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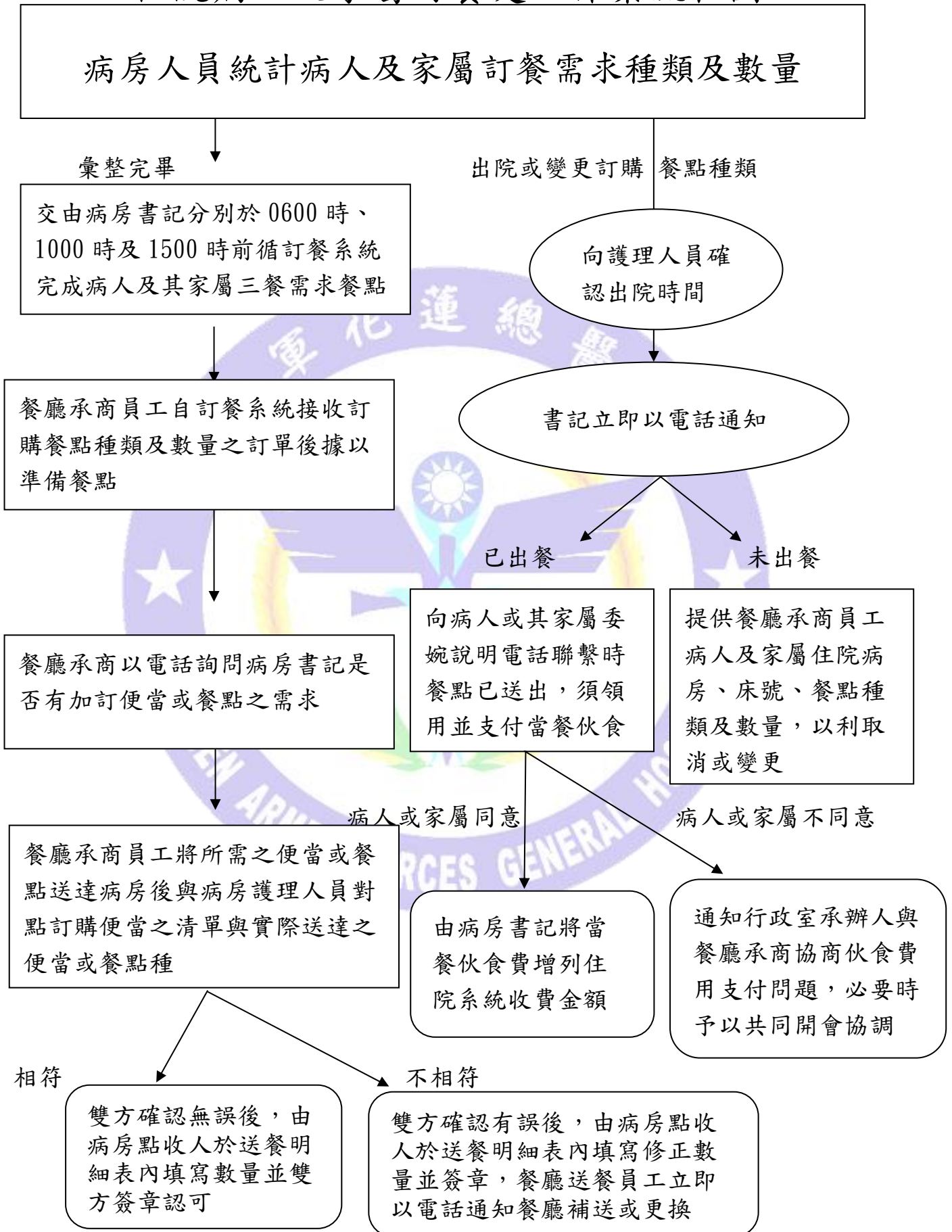
餐別	早餐	午餐	晚餐	合計
普通伙食（葷）	50 元	85 元	85 元	220 元/日
治療伙食 （含素食）	50 元	95 元	95 元	240 元/日
軍人伙食	50 元	85 元	85 元	220 元/日
職業傷病 或低收入戶	普通伙食	以日計價，算進不算出		200 元/日
	治療伙食			220 元/日

5. 本院 B1 福利站販售便當、食品、飲料及日用品，請多加利用。電話 03-8264372。營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00-1800。
6. 假日及晚間如有購買需求，亦可至 1 樓維康便利店購買。營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00-2100、週六 0800-1200。



7. 本院訂餐流程圖如下：

住院病人及家屬訂餐處理作業流程圖



(二) 照顧服務員聘請

本院為提供住院民眾及家屬照護人力上之需求，訪視數家花蓮本地照顧服務員派遣中心，以協助民眾篩選合法商家、提供合理價格及督導照服員服務品質為執行方向，以「協助提供轉介資訊、不介入收費與經營」原則，提供此項服務，如有需求可洽病房護理站詢問。

(三) 出院準備服務

1. 服務對象

- (1) 住院經高危險篩檢評估 ≥ 12 分者或 ADL ≤ 60 分或需特殊照護需求者『例：有管路、呼吸器依賴或壓瘡傷口、獨居、家屬照顧人力或照顧意願低、困難就醫、超長住院 >30 天、14天再住院、輔具需求』等，執行協調轉介追蹤，做妥善持續性照護服務。
- (2) 出院後需安置者，提供安養/養護照護機構訊息及諮詢或轉介服務。
- (3) 需社區照顧服務需求者，例居家護理、居家醫療...等。
- (4) 住院期間需長照 2.0 服務資源申請，例居家服務、專業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老人送餐、交通接送、輔具補助及租借、無障環境改善、家庭托顧等服務。
- (5) 有急性後期醫療整合照護需求者:急性腦血管疾病（急性發作 1 個月內）、脆弱性骨折、衰弱高齡患者等。
- (6) 出院準備護理師服務範圍:明訂服務病房 W33、W51、W52
- (7) 、加護病房及呼吸照護病房；身心科及小兒科不在收案範圍。

2. 服務內容

- (1) 各項護理照護指導:管路照護、傷口照護、抽痰技術、翻身擺位、背部叩擊...等。
- (2) 後續照護資訊提供或轉介:居家護理、居家醫療、居家復能、安養中心、護理之家。
- (3) 提供醫療輔具租借諮詢:病床、輪椅、抽痰機、氧氣製造機。
- (4) 提供長照 2.0 服務資源連結及申請。
- (5) 免費諮詢與討論、專業服務。

國軍花蓮總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組 張素菁、高竹萍護理師。

服務電話【辦公室】：8263151 轉 815188。

【公務機】：0905891715、0905891769。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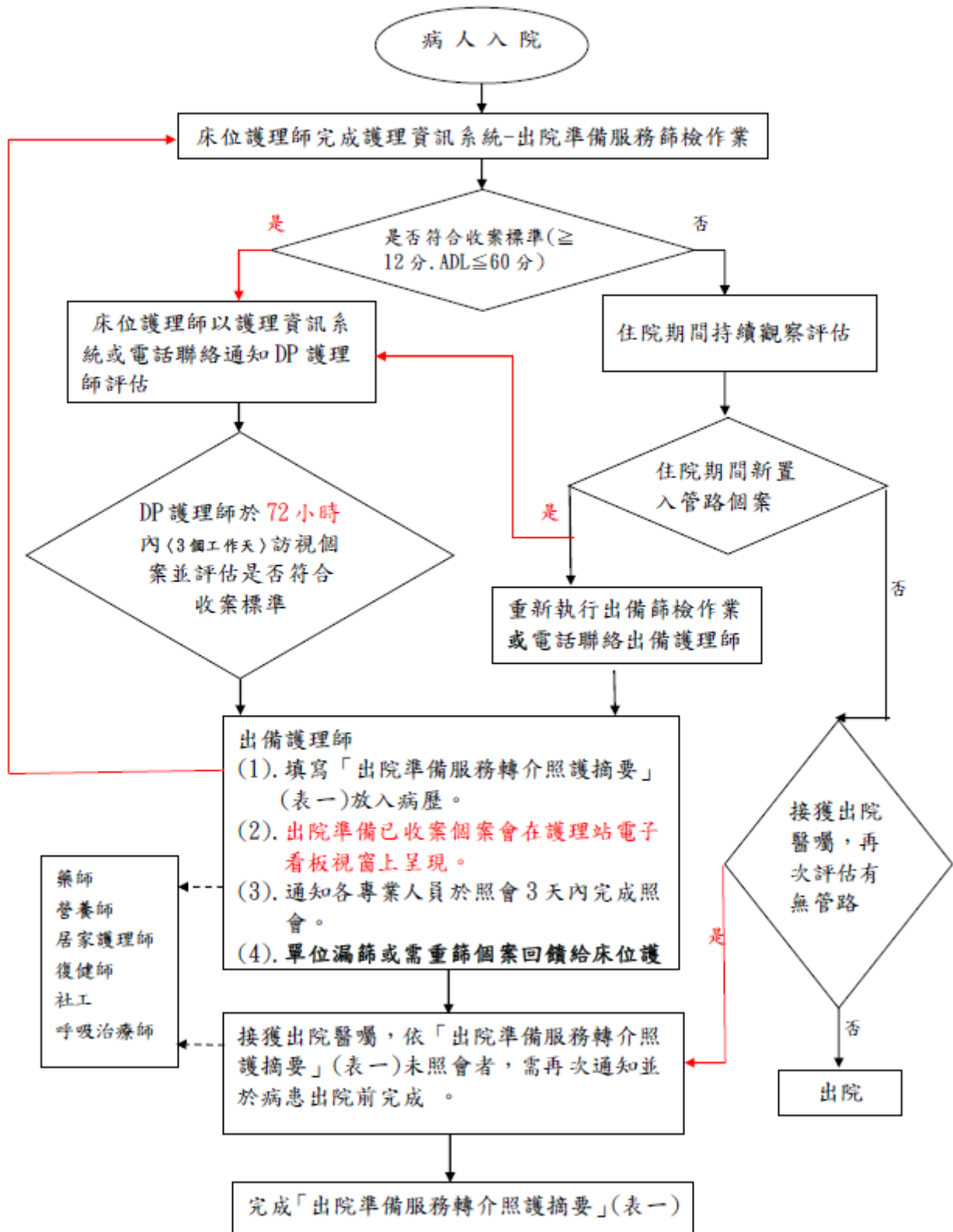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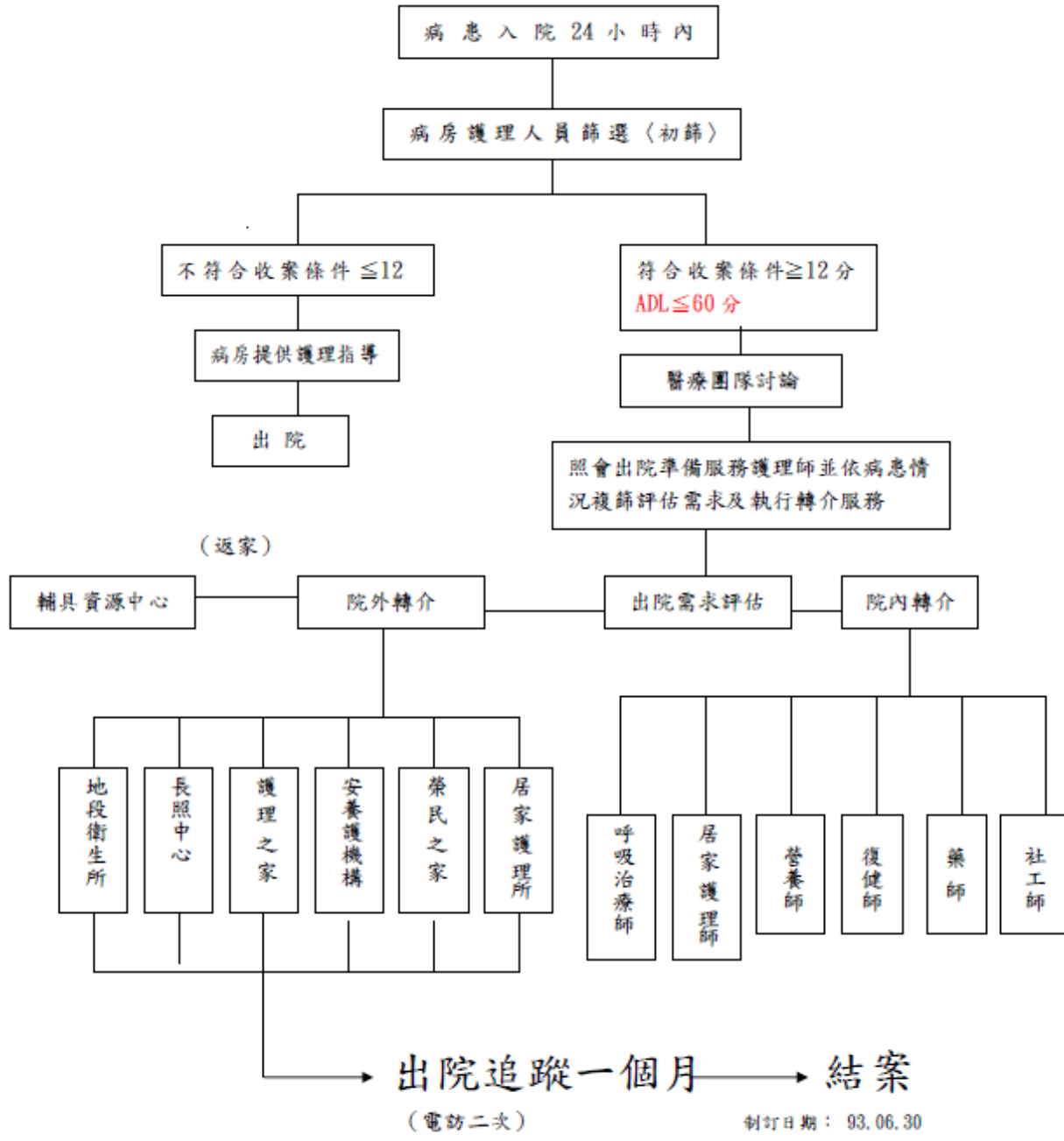
其他時間：若病患發生緊急狀況請立即就醫，並於次日聯絡我們。



出院準備服務收案流程



出院準備服務作業流程



制訂日期： 93.06.30
 修訂日期： 106.05.12
 審閱日期： 109.04.22
 審閱日期： 112.02.21

(四) 自動轉院救護車服務

1. 於本院急診室就診期間因病情因素需辦理轉院時，由本院急診醫護同仁主動協調本院救護車協助轉院。
2. 民眾於住院期間自動（願）辦理轉院時，本院提供合法救護車公司供民眾選擇，費用由家屬與救護車公司結算，本院不進行仲介事宜。

(五) 殯葬相關服務

本院太平間現與花東地區合法殯葬機構簽訂管理合約，協助家屬處理大體後續事宜，合約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院承商僅協助大體管理運送與冰存、放置靈位、助念等事宜，相關喪葬服務須配合政府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本院僅提供現行合約公司諮詢電話 0932-581-340 美琪禮儀社，但不予仲介及推薦，若有以本院之名義兜售上述之服務者，請格外注意。



(六) 安寧緩和醫療與器官捐贈：

本院提供「預立安寧緩和意願書」及「器官捐贈同意書」註記服務，使病人及其家屬可選擇生命末期之醫療抉擇，針對末期不可治癒之病人，尊重其意願，不施予急救及維生醫療，提供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

安寧緩和醫療與器官捐贈註記流程



(七)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

國軍花蓮總醫院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須知

諮商門診地點：醫療大樓門診

諮商門診預約掛號專線：03-8263151 轉 815187 或 03-8264973 陳社工

諮商門診線上預約表單：<https://forms.gle/2NPLXAaw42rbj1Kj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門診時間

(09:00 至 12:00 及 13:30 至 17:00)



掛號注意事項：

※本諮商門診採電話、線上及親至社工室預約。

※本自費門診 3,000 元/人，同行第二人（限二親等內親屬）1000 元；
軍人（眷）、榮民（眷）2,500 元，同行第二人 1,000 元。

※本諮商門診需有以下人員參與

意願人本人

二親等親屬（至少一位）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或無均可）

見證人（至少兩位、二親等可以當其中一位見證人，可以的話一起參與諮商以瞭解意願人想法）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時間約 1 小時，我們會事先提供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資料予意願人閱讀，以使諮商過程順利。

國軍花蓮總醫院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

民眾申請或諮詢

1. 電話：03-8264973。
2. 現場諮詢：社工室。

諮商前準備

1. 確認意願人身分。
2. 說明諮商之資訊。
3. 預約門診的時間。

執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1. 參與人員：意願人、二親等親屬、代理人
2. 醫療團隊成員：醫師、護理師、社工師

諮商完成

批價及核章

註記與留存

1. 掃描上傳衛福部
2. 留存病歷紀錄中

(八) 諮詢服務

諮詢服務

諮詢項目/ 位置/ 負責單位	諮詢時段	諮詢電話
藥物諮詢/ 醫療大樓 1 樓大廳旁/ 藥劑科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13:30~17:00 【週六】 08:00~12:00	專線 03-8269682 藥師
營養諮詢/ 醫療大樓 1 樓門診區/ 營養室	【週五】 09:00~12:00 【週四】 14:00~17:00	03-8260601 轉 815040、815102 營養師
社福諮詢/ 醫療大樓 1 樓大廳旁/ 社工室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30~17:00	03-8260601 轉 815183、815187 社工師
糖尿病衛教/ 醫療大樓 1 樓門診區/ 糖尿病衛教室	【週三、五】 09:00~12:00 【週四】 14:00~17:00	專線 03-8264638 03-8260601 轉 815161 護理師
戒菸衛教/ 醫療大樓 1 樓門診區/ 菸害個管師	【週三、五】 09:00~12:00 【週四】 14:00~17:00	專線 03-8264638 03-8260601 轉 815161 護理師
慢性腎臟病衛教/ 醫療大樓 2 樓門診區/ 門診護理站	【週二、五】 09:00~12:00 【週一】 14:00~17:00	03-8260601 轉 815698 護理師
美沙冬替代療法/ 醫療大樓 1 樓門診區/ 身心科	門診時間【週二、四】 1400~1700 服藥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700、 1730~2030 【假日及國定假日】 1030~1130、1800~2000	03-8264730 個管師

(九) 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1. 重大傷病卡申請

病人所患疾病需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一覽表」所列各項需積極或長期治療疾病，或連續使用呼吸器超過 30 天，期間每天使用呼吸器至少 6 小時，遇拔管脫離呼吸器後，再重新使用呼吸器不得超過 24 小時。符合以上條件，經醫師確立診斷，即可申請重大傷病卡。

(1) 申請「重大傷病卡」應附證件如下：

◎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影印本一份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一份

(2) 重大傷病卡申請程序：

步驟一：醫師填寫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及開立診斷證明書並蓋主治醫師章，將資料交回護理站。

步驟二：病房書記將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拿至一樓掛號室蓋醫院關防連同身分證影本，交由申報組代辦。

步驟三：健保局核可後，重大傷病卡（身心科）或證明書（非身心科）可指定寄送地點，如寄送至本院，由承辦人通知您領取並自動協助住院身份異動，於日後門診回診時，請主動告知身份。

2. 診斷證明書申請

欲申請診斷證明書時請於就診時告知醫師，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後，至掛號室繳費及用印即可。

3. 身障手冊申請

請先聯絡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需備之資料如：病人身分證、印章、照片 3 張、診斷書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拿取殘障鑑定表，由專科醫師審核填寫並蓋章後，送至醫勤組統一造冊，寄至衛生局再轉送縣政府社會局，俟審核通過後通知您領取。

4. 死亡證明書申請

病人往生後，請攜帶往生者身份證由住院醫師書寫「死亡證明書」，經主治醫師簽章後，續至本院醫勤組填寫申請份數，至掛號室繳費及用印即可。

5. 出生證明書

申請嬰兒出生後，請攜帶母親身份證影本由住院醫師書寫「出生證明書」，經主治醫師簽章後，續至本院醫勤組填寫申請份數後，至掛號室繳費及用印即可。

六、入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 (一) 請於下列時段辦理入出院手續，若醫師認為您的病情尚未痊癒而不建議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住院病人非計畫出院聲明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時段\地點	週一~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0800~1200	掛號室	掛號室	掛號室	急診批掛 櫃台
1200~1700		急診批掛 櫃台	急診批掛 櫃台	
1700~2100		急診批掛 櫃台		
2100~0800	急診批掛櫃台	急診批掛 櫃台	急診批掛 櫃台	

- (二) 關於出院手續，先由護理人員給予出院衛教指導，後病房書記將提供出院通知單及出院帶藥，由家屬或病人至掛號室繳費，並至藥局領回出院帶藥。
- (三) 護理人員於您出院前，將詳細告知您出院後之自我照顧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儘可能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 (四) 如本院囿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您的病因或提供您完整之治療時，將建議您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予您。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 (五) 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將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 (六) 經由門診安排之住院床位僅保留至當日 2000 時，若超過時間則需重新訂床。

七、申訴管道

若您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映時，請洽詢以下反映管道：

(一) 民眾意見反映網頁：

連結本院網址 <http://805.mnd.gov.tw> 後，點選便民服務，連結民眾意見反映，由承辦人於週一至週五收取反映信件。

(二) 院長信箱網頁：

連結本院網址 <http://805.mnd.gov.tw> 後，點選便民服務，連結院長信箱。由承辦人於週一至週五收取反映信件。

(三) QR code：

以手機掃描 QR code 後，填寫線上反映，由承辦人定時查詢反映內容。



(四) 實體意見箱：

本院於醫療大樓設置實體意見箱，一樓設於批價掛號台旁、門診候診區及急診室掛號處；二樓設於加護病房前；三樓設於公共電話對面牆上；5樓設於51病房前，由承辦人週一至週五定時回收反映單。

(五) 電話諮詢：

陳情（抱怨）專線：請洽 03-8263151 分機 815183、815187 醫勤組社工。

(六) 信件：

郵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請註明醫勤組社工收。

(七) 傳真：

03-8261370，請註明醫勤組社工收。

(八) 現場晤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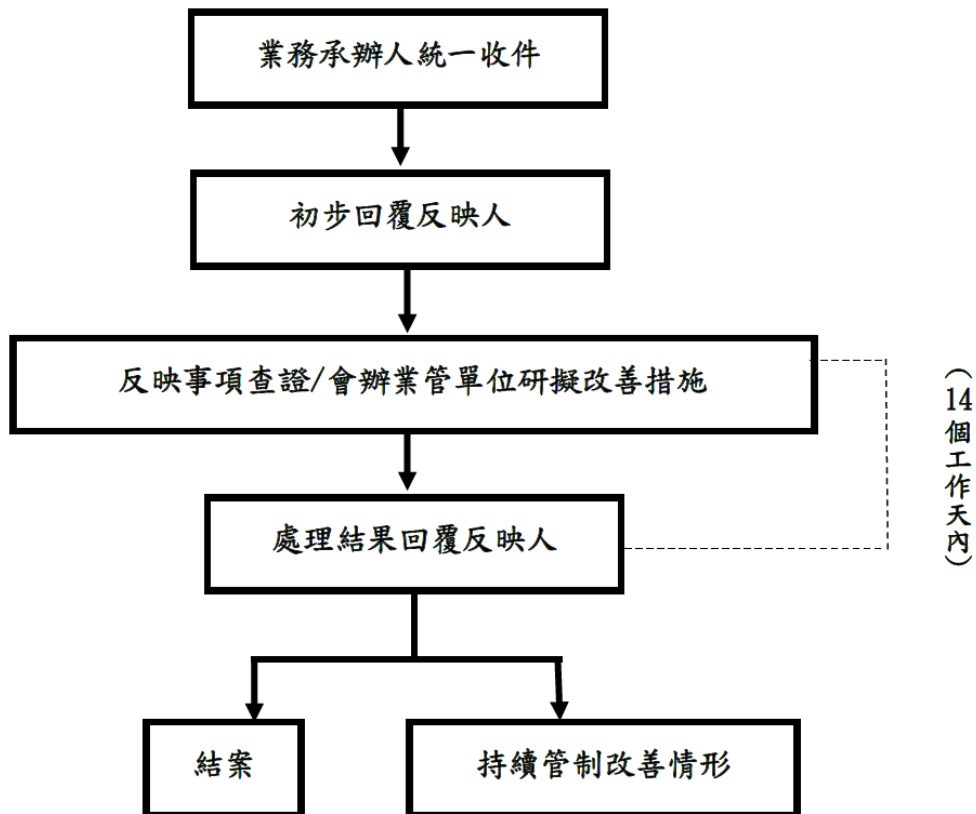
請洽本院醫勤組社工。

國軍花蓮總醫院

民眾意見反映處理流程

您也可以透過以下不同管道反映：

1. 填寫意見反映表投入實體意見箱。
2. 電話反映：03-8260601 轉 815187
3. 傳真反映：03-8261370
4. 醫院網站：院長信箱/民眾意見反映
5. 信件郵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6. 現場反映：當面至社工室反映



八、候床須知

國軍花蓮總醫院候床須知

一、候床流程：

(一) 本院醫師會開立「入院許可證」，請至批掛室辦理，住院手續辦理時段如次。

時段\地點	週一~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0800~1200	掛號室	掛號室	掛號室	急診 批掛櫃台
1200~1700		急診 批掛櫃台	急診 批掛櫃台	
1700~2100				
2100~0800	急診 批掛櫃台			

(二) 若因床位調整問題無法依原訂時間辦理住院，突有身體不適，得至本院急診就醫；若經床位調整後空出床位，則由批掛室通知病人住院。

(三) 若病人已接獲住院通知但需改變住院計畫，則需告知批掛室以更改、協調住院時間，未告知或未於接獲通知後4小時內完成住院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

(四) 門診安排之住院床位僅保留至當日2000時，若超過時間則需重新訂床。

二、給床順序：

第一順位：內部轉床（如加護中心轉出）

第二順位：急診病人

第三順位：預約住院者

第四順位：當日門診病人

三、聯絡方式：

批掛室：03-8263151轉815100



國軍花蓮總醫院關心您的健康

附件一

國 軍 花 蓮 總 醫 院 「 用 電 安 全 暨 節 能 省 水 民 眾 宣 導 事 項 」

為維護所有病患住院品質、住院安全責任，請所有病患及家屬配合本院執行以下宣導事項：

- 一、 住院期間嚴格禁止使用私人電器(如電鍋、微波爐、快煮鍋等)及延長線，僅開放手機、行動電源充電使用，但人員離開時需拔除電器插頭(如充電器)。
- 二、 如有使用個人醫療裝備(氣墊床、抽吸機、拍痰機)需求，請向護理人員另依本院程序申請。
- 三、 請雇主確實提醒、要求「看護人員」遵守醫院用電規定。
- 四、 病患或照顧人員因違反上述規定肇生相關危安事件，將由肇事人員(或親屬、雇主負連帶之責)負責本院所有損失賠償及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 五、 節水宣導：盥洗時使用漱口杯、落實如廁大小便分段沖水等，節約用水。

~國軍花蓮總醫院關心您~